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1.19 校務會議通過

壹、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設立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規定》。

參、組織

- 一、設置委員十七人，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本校行政職務之委員不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 二、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兼任，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 三、其他協助行政人員，協助擔任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會議記錄、依法協助調查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

肆、成員設置方式

一、委員依下列方式聘任：

1. 設置主任委員一人，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
2. 設置委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校長自校內一級行政主管中任命，並陳報本校主管機關。
3. 設置行政教師代表委員四人，由校長自校內由教師兼任之一級行政主管中任命，必要時得自校內由教師兼任之二級行政主管中任命。
4. 設置非行政教師代表委員七人，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六人由本校各年級導師內各推舉一人。因故無法完成推舉時，由校長自校內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中任命。
5. 設置職工代表委員一人，以由人事室主任擔任為原則。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校長自校內非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中任命。
6. 設置家長代表委員三人，由本校家長會推選具性別平等意識人員擔任。

委員選聘時，如有特定性別或身份人數不符相關規定情形，由校長就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部分進行協調。

二、其他協助行政人員：由本會或學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行政主管視實際需要任命。

## 伍、任期

- 一、主任委員、執行秘書、行政教師代表委員、非行政教師代表委員及職工代表委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家長代表委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家長代表委員聘期不受其子弟應屆自本校畢業影響。
- 三、其他協助行政人員無特定任期。

## 陸、會議召開

-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經主任委員一人或執行秘書一人或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經主管機關命令召開會議時，主任委員應於命令送達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逾時未召開會議時，執行秘書應於命令送達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均逾時未召開會議時，任一委員得依命令逕行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議討論事項（不含臨時動議）中有任一事項應迴避之委員，不得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 三、開會之會議記錄，會後應由記錄人員依序陳核執行秘書及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批閱後由學校指定行政單位依相關規定進行歸檔作業。  
前項會議記錄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或會議內容涉主任委員應迴避事項時，由執行秘書代理批閱；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均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或涉及應迴避事項時，應於會議中決議一名無應迴避事項之出席委員代理批閱。  
依據學校性別平等事件處理保密原則，會議內容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會議記錄應以紙本密件公文形式辦理，除相關法令、本要點或該次會議決議事項另有規定外，會議記錄不得加會簽其他人員。
- 四、本會委員於會議召開時，應親自出席且不得由他人代理，惟委員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 五、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本會委員因公務請假且有書面證明、聘期屆滿或辭聘或解聘不及聘任新任委員或臨時委員致從缺、依本要點規定暫停職務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迴避會議時，不計入召開會議條件及開會條件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於會議中對個別案件有迴避義務時，不計入個別案件表決時之出席委員。  
第一項從缺委員人數達本要點總設置委員數四分之一以上時，應先完成

新任委員或臨時委員之聘用。

未使從缺委員人數下降至脫離前項條件前，所召開之會議無效。

- 七、本會委員從缺或暫停職務人數合計達本要點總設置委員數三分之一以上，致影響本會正常運作或決議有效性有受公評質疑之虞時，應陳報本校主管機關裁示。會議決議之事項非緊急部分應暫緩執行並候主管機關回覆；決議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裁示駁回部分無效。

#### 柒、辭聘與解聘辦法及相關處理程序

- 一、本校教職員兼任之委員或其他協助行政人員，如有退休、請辭、調職、全時進修、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長時間不能到校執行業務情形，應辦理辭聘。惟基於委員專業性及本會組成穩定性考量，經本會決議後，得不辦理辭聘並留任至聘期屆滿。

- 二、本校教職員兼任之本會委員或其他協助行政人員，如違反相關法令而受處分，其原職處分結果為停聘或解聘者，經本會確認後，其本會委員身份或相關職務應予以解聘。

前項調查期間如受停職處分，停職期間應暫停其本會相關職務。

- 三、本會委員或其他協助行政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其委員身份或相關職務應予以解聘：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3.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因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行政罰處分，經本會認定情節重大有解聘必要。
8. 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保密義務，經本會認定情節重大有解聘必要。

本會委員或其他協助行政人員如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或疑似行為人，調查期間應暫停其本會相關職務。

- 四、本會委員辭聘或解聘時，應比照原委員聘用方式聘用臨時委員；委員依本要點規定暫停業務尚未解聘或未達解聘程度時，不聘用臨時委員。前項暫停業務委員兼任執行秘書時，應於其他委員中決議一名暫時代理執行秘書業務。

第一項臨時委員聘期結束日以不超過原委員之聘期為原則。

- 五、本會主任委員辭聘、解聘或原職位發生異動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原職位有新任時，聘原職新任為主任委員；原職位有職位代理人時，聘職位代理人為本會臨時主任委員；無前述人員時，報本校主管機關裁示。前項聘用職位代理人規定，不得以職務代理人辦理之。

六、如遇委員聘期屆滿且尚未聘用新任委員或新任委員未應聘時，必要時得由校長任命後聘用臨時委員，直至新任委員應聘為止。

依前項規定聘用之臨時委員須經本會追認，追認不通過之臨時委員所出席之會議以委員從缺論，並應追溯相關會議及決議之有效性。

前項追認案表決時被聘任之臨時委員不得參與表決，同意數須達本要點總設置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通過。

第一項所稱之必要，指發生或知悉校園性別事件、經主管機關命令召開會議或其他緊急必需盡速決議之事項。

七、主任委員依本要點規定暫停業務時，應立即陳報本校主管機關。

捌、本要點與相關法律或主管機關命令抵觸或修正後抵觸時，從相關法令。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